

中央银行简论

吴少新 李福臣 编著
陈浩武 朱建生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央银行简论

吴少新 李福臣 编著
陈浩武 朱建生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武汉

中央银行简论

吴少新 李福臣 编著
陈浩武 朱建生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 珞珈山)

孝感地区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8.5张 185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200

ISBN 7-307-00309-0/F·55

定价：2.20元

前 言

198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以后，我国金融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4年下半年的信用失控，1985年上半年的信用紧缩，以及近两年的物价波动，给人们显示了这样一个问题：中央银行通过其货币政策对当代商品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和重大的影响。为了系统介绍这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特配合全国金融职工高、中等专业证书培训，以及金融院校学生、在职干部学习的需要，撰写了这本《中央银行简论》。

本书以中国现行中央银行为主体，以中央银行的一般业务、货币政策以及现实特殊问题为对象，系统的论述了中央银行的产生、发展、机构组织、地位、性质、职能和主要业务、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目标，调控方式、方法、政策工具、传导机制和效应分析；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与调研信息工作。此外，为了反映部分同志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便于读者查阅有关资料，我们在每章加有主要参考论著。

本书由吴少新草拟提纲，经讨论修改后，由各人分工撰写。其中李福臣写第一、二、十章；朱建生写第三章；吴少新写第四、五、六、七、八、九章；陈浩武写第十一、十二章。初稿完成后，由吴少新修改统稿。

由于我们认识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严加斧正。

作 者

1988年6月于武汉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我国现代中央银行.....	(9)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15)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组织机构	(1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1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19)
第三节 外国中央银行制度结构和组织机构.....	(24)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32)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35)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3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3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4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清算业务.....	(48)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49)

第四章 货币政策目标	(51)
第一节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	(52)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62)
第三节 货币政策操作目标.....	(70)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77)
第五章 中央银行货币供给调控方式与方法	(78)
第一节 货币政策调控内容.....	(78)
第二节 货币政策调控方式.....	(86)
第三节 货币政策调控方法.....	(95)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109)
第六章 货币政策工具	(110)
第一节 货币政策工具种类及其选择标准.....	(110)
第二节 经济工具.....	(116)
第三节 我国再贷款工具.....	(127)
第四节 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31)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134)
第七章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136)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含义、构成及功能	(136)
第二节 西方国家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理论.....	(142)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实证分析与健全对策	(148)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157)

第八章	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分析	(158)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数量结构效果分析.....	(158)
第二节	货币政策效应时滞分析.....	(163)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功效有限性及矫正对策.....	(177)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186)
第九章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188)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的必要性.....	(189)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的组合方式.....	(194)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的障碍及原因.....	(200)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的机制.....	(206)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215)
第十章	中央银行与财政及专业银行的关系	(217)
第一节	外国中央银行与财政及商业银行的关系.....	(217)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与财政的关系.....	(222)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	(227)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230)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231)

第一节	金融管理与金融法规·····	(231)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的内容·····	(23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稽核·····	(242)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246)
第十二章	中央银行的调研信息管理·····	(247)
第一节	银行调研信息的特点与要求·····	(247)
第二节	银行调研信息的处理和运用·····	(254)
第三节	银行调研信息系统·····	(261)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264)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银行产生于14世纪，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得到迅速发展。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没有专门的货币发行银行，许多商业银行都各自发行自己的银行券。随着生产的日益社会化，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和流通范围的局限性，已不能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客观上就需要有资力雄厚的大银行来垄断货币发行。同时，资产阶级政府也需要大银行的支持，为其融通资金，并通过大银行掌握货币发行，干预经济和管理金融。这种大银行就是中央银行。从1668年世界第一家中央银行问世以来。到20世纪50年代，西方各国和经济不太发达的国家也都普遍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我国从198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也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中央银行制度。这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转折点。虽然它还需不断完善，但是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将起重要作用。学习和研究中央银行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对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充分发挥银行作用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

中央银行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在大商业银行的基础上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独占货币发行权的结果。一部中央银行的历史，首先是独占货币发行权的历史。

中央银行起源于西方国家，世界上最早出现的中央银行是瑞典国家银行（The State Bank of Sweden）。它是由于1656年私人创办的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里克斯银行）演变而成，1668年由瑞典政府改组成为国家银行。但严格讲它还是中央银行的雏形，还不具有现代中央银行的各项职能。

1694年建立的英格兰银行，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最典型的中央银行，西方称之为近代中央银行的鼻祖。英格兰银行是英国的中央银行。英国人给它起了个别号叫“穿针街的老妇人”，这位掌握英国经济命脉的“老妇人”近300年来在英国的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英格兰银行不是一开始就具有独立货币发行权和执行现代中央银行各项职能的，它发行的银行券于1833年政府才宣布具有无限法偿。1844年《英格兰银行条例》即《皮尔法案》（Peel's Act）的主要内容是：①银行券发行权集中于英格兰银行；②英格兰银行的发行额中，仅准许1400万英镑为信用发行，超过部分以100%的黄金和白银（黄金额的1/4以内）作发行准备。以后，英格兰银行在经济危机过程中用发行的银行券支持商业银行，从而成为一般银行的“最后贷款者”，即“银行的银行”。英国自19世纪末期，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英格兰银行不仅是全国的金融中心，伦敦城也发展成为世界金融中心。1933年7月，英格兰银行设立了“外汇平衡帐户”，代理国库，成为“政府的银行”。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该行的黄金除留10万英镑外，其余全部移交给“外汇平衡帐户”了。该行于1946年工党内阁执政时被收归国有（主要是：资本国有化；规定该行的缴库金；总裁副总裁由政府任命；加强该行对其它银行的指令权等）。在这种情况下，英格兰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为了适应国内外经济和金融的需

要，经过长期摸索，形成了一套调节金融的有效措施。如被西方国家称之为“三大法宝”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等等，这可以说是近代中央银行理论和业务形成的基础。

第二节 中央银行历史发展

由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的发展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各国中央银行的形成和发展就有先有后，组织形式也有所不同。

一 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

19世纪初，西欧各国纷纷建立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于1800年1月18日开业，1848年获得发行权以后，逐渐成为“银行的银行”；1814年建立的荷兰国家银行，于建立之日起就独占了货币发行权；1817年建立了奥地利国家银行和挪威国家银行；1818年丹麦国家银行成立；1850年建立了比利时国家银行；1875年设立了德国国家银行；日本自1882年以后也采用了中央银行制度，以日本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其它一些国家，如葡萄牙、埃及等国，19世纪都相继建立了中央银行。

到了20世纪，各国普遍采用了中央银行制度。1912年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建立。1914年美国建立了联邦储备银行制度。20年代设立的有：秘鲁准备银行、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智利中央银行、危地马拉银行、厄瓜多尔中央银行、伊朗国家银行、玻利维亚中央银行、希腊国家银行、冰岛国家银行。30年代设立的有：土耳其中央银行、墨西哥国家银行、新西兰中央银

行、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加拿大国家银行、印度准备银行、阿根廷中央银行等等。40年代设立的有：委内瑞拉中央银行、阿富汗国家银行、爱尔兰中央银行、泰国国家银行、缅甸联合银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菲律宾中央银行、古巴国家银行、伊拉克国家银行。50年代设立的有：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刚果中央银行、以色列国家银行等。

美国在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前的长时期内，没有统一的集中的银行体系。这主要是由于，19世纪的美国，整个西部和南部地区工业还很落后，缺乏形成中央银行的经济基础；美国在政治上又是一个长期不集中的国家，建立中央银行的企图屡遭反对，尤其是西部和南部农业区域的反对，他们把成立中央银行看作是加强北部工业的手段。此外，各地方银行由于怕丧失银行券发行权，也持反对态度。因此，美国建立中央银行的企图，每次都因国会拒绝而失败。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当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大发展时，其银行体系才得到改变。根据1913年国会通过的联邦储备法案，将全国划为12个区，每区设立一个联邦储备银行，这些银行掌握银行券的发行权并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首都华盛顿设立中央联邦储备系统（即中央银行），负责全国范围的金融调节与监督，这就是美国式的中央银行制度。

西方各国建立中央银行的目的，在19世纪以前主要是为了统一货币发行，负责银行券的兑现，为政府融通款项。20世纪以后现代中央银行则主要是为了控制货币和信用，调节金融，发展经济和服务于国家财政收支。

二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中央银行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中央银行，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

后，通过对旧银行的剥夺和改造建立起来的。以后，各国根据自己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演变和改革，逐步形成了现在的既有独立的中央银行制度，又有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相混合的银行制度。

（一）苏联的国家银行

苏联国家银行是十月革命胜利后，在银行国有化基础上建立的。1918年6月苏联进入“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后，苏联国家银行并入了财政部，成为国家预算的出纳机关。1921年国内战争胜利，实行“新经济政策”，恢复和发展了城乡间的商品货币关系，在这个基础上，苏联政府于1921年10月作出决定，重新建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发挥作用，并随后建立了一些专业银行机构，对促进当时苏联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29年苏联实现农业集体化后，工作重点转向发展重工业，加速工业化进程，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并出现否定商品经济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制度也走向高度集中统一。认为国家银行与专业银行并存不利于信贷结算工作的统一管理，甚至认为会破坏经济的高度集中和计划管理。因此，又把专业银行合并于国家银行，从而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单一国家银行制度。国家银行一身二任，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几十年来，苏联的银行制度虽有了一些改变，但均未摆脱高度集权管理体制的束缚。

从1988年1月1日起，苏联实施了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成立了五个专业银行，加上苏联国家银行，被称为六个独立的银行。这次改革的核心是国家银行职能发生重大变化，它由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综合性银行改变成为分设几个专业银行和超脱具体银行业务的中央银行。这一变革标志着苏联放弃

了坚持近半个世纪的单一国家银行制度，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

改革后的苏联国家银行成为中央银行，它是国家唯一的发行银行和国民经济中货币信用关系的组织者。它负责对货币信用体系的宏观调控，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集中调节货币流通，对各专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基本方向进行监督。国家银行对各专业银行不是行政领导关系，只是通过金融政策、有偿分配资金和其它经济手段对各专业银行施加影响。各专业银行独立经营业务，实行经济核算和自筹资金。

（二）匈牙利的中央银行

匈牙利的银行体制，原先也是采用苏联模式。匈牙利国家银行法定为该国内中央银行，但又办理信贷和外汇业务。

在单一国家银行制基础上，匈牙利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也不断对银行体制进行改革，在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是较为突出的。匈牙利自1968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不断鼓励在国家社会主义范围内更多地下放权力和创办私营企业。为了解决阻碍资金流动这个迫切问题，匈修改了企业法中的某些条款，给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允许大工业企业在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范围内，自由选择投资方向和资金流动方式，使企业的余钱能变成“活钱”。银行体制为适应这一趋势的发展，也在不断进行改革。

匈牙利在银行改革中建立了一些专业银行（称为“小银行”），由单一国家银行制改变为两级银行制。近几年新建了九家专业银行：开发银行、信贷银行、外贸银行、风险银行、储蓄银行、中欧银行、农业革新银行、建筑革新银行和国家革新基金联合会。其中大部分是从国家银行中独立出来的，或者是在某个基金会基础上成立的。这些银行大多已成

为多功能的金融机构，除经营存放款、储蓄等业务外，还发行有价证券、办理租赁、经营不动产。货币发行和外汇管理仍由国家银行统一进行。

这些专业银行都属于社会主义国营银行，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银行的指导和协调，遵循国家银行制定的利率，向国家纳税，在经营管理上类似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

这些专业银行的概况是：1980年成立的“国家革新金融联合会”，目的是资助那些用新工艺和有出口任务的企业，有44家外贸企业联合参加；1985年10月在布达佩斯成立了“建筑革新银行”，其前身是建筑工业革新基金会，任务是为建筑工业、建筑材料及与之有关的基础工业的革新、创造发明提供资金，有23家建筑企业入股；1985年末成立的“农业革新银行”，是在农业革新联合会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并被吸收为总部设在苏黎世的“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会员；风险银行曾是国家银行的一部分，是专门从事对新的生产线、新产品建设的投资；信贷银行是真正的商业银行等等。

这些专业银行同过去国家银行分配贷款不同，他们是在商业风险的基础上提供贷款，这就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家银行的信贷垄断地位。过去，国家力图使信贷在经济管理中起重大作用，但实际上作用非常有限。因为以前信贷已按国民经济计划分配给各个部门，而企业通常被排除在这一计划之外，从而使它们得不到希望获得的贷款，影响正常经营。

（三）南斯拉夫的中央银行

南斯拉夫的中央银行即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南的人民银行体系，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这个体系包括一家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六家共和国人民银行和两家自治省人民银行。南各级人民银行不直接与企业单位发生金融关系，不对流动资金

和投资提供长短期贷款。主要任务是对整个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掌管货币发行，贯彻执行金融政策与法令。

南斯拉夫银行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在其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时期，根据不同阶段的经济特点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完善起来的。其发展过程大体是在剥夺旧银行的基础上，首先建立起本国的社会主义银行（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合在一起）。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又逐步建立起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南斯拉夫人民银行。

194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没收了封建王国的银行和原属帝国主义国家所有的银行，实现了银行国有化，并对其它银行实行国家监督。1964年成立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和国家投资银行，专门负责办理基建投资和长期贷款；同时还成立了南斯拉夫合作银行，负责办理农业方面的信贷业务。1954年，将上述银行合并，形成了全国只有一家银行，即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在全国分设有463个分支机构。它是全国货币发行中心、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这种银行体制是当时南斯拉夫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反映。

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南斯拉夫在经济上取消了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开始形成一个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新经济体制。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由高度集中向适当分散转变，银行体制也开始由集中向专业化变革，相继建立了三个专业银行和三种地方银行。这时的银行体制在机构上虽有分设，但其职能仍变化不大，大部分短期银行业务仍由人民银行办理，只有长期信贷业务由投资银行管理。

60年代初以后，南斯拉夫的银行体制继续进行改革。主

要表现是人民银行成为名符其实的“银行的银行”，基本上不再办理直接与企业有关的业务。人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管理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执行国家货币和信贷政策，组织国际结算，管理外汇储备，负责买卖黄金和其它贵金属等。

从70年代开始，南斯拉夫的银行改革，主要是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这期间除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外，1972年还在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省建立了八家国家银行，这九家国家银行作为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发挥作用。在这个体系内，南斯拉夫人民银行只作为中央银行体系的一部分发挥职能作用，它是中央银行体系的代表。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人民银行，既作为该体系的局部发挥职能作用，又作为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银行履行职能，它作为中央体系的组成部分，派有代表参加理事会，参与监督全国各银行的活动。南斯拉夫的这种中央银行体系，既适应于联邦权力的下放，使共和国与自治省参与金融政策的执行，又可以保证这个银行体系在行动上的统一。直到现在，南斯拉夫仍然保持着这种中央银行体系。

第三节 我国现代中央银行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就成为我国现代的中央银行。这是我国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 为什么要建立中央银行制

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银行制，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